

【花蓮】慈濟大學諮商中心誠徵115學年度全職實習心理師

一、目的

諮商中心依據「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實習辦法」甄選全職諮商心理師，目的如下：

- (一) 為提升輔導人員的專業素養，本中心提供教育訓練之服務，以協助培養心理、諮商或輔導等領域的研究生，成為未來優秀的心理諮商人員。
- (二) 協助本中心推展諮商與輔導工作，提供全校師生多元且即時的優質服務。

二、實習規範

- (一) 名額：3名。
- (二) 招募對象：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21 學分成績及格（須包含研究所開設之團體諮商、心理評量或衡鑑、變態心理學三科），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，具全職實習資格者。
- (三) 實習期間：全職實習以一年為原則，特殊狀況另議。

三、實習期限和內容

- (一) 實習期限：自115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，以全職方式連續為之，配合本中心上班時間，實習總週數或時數達43週或1,500小時以上。
- (二) 實習內容：

1. 個別諮商：以一對一形式進行諮商。
2. 心理評量與衡鑑：內容包括初談、各式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、大一新生高關懷篩檢與追蹤。
3. 團體諮商或工作坊帶領：視當學年中心業務情形與學生需求，進行團體諮商或工作坊帶領。
4. 心理衛生推廣工作：主題輔導週、系所班級座談、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志工訓練、衛教宣傳品等。
5. 諮商輔導相關行政事務。
6. 接受個別督導（一年至少 50 個小時）及團體督導。
7. 參加中心派案會議，並視情況參與學生輔導會議。
8. 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1、2、3款之實習時數，係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訂定之「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一年至少360小時。

四、實習期間之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實習生應參與本中心之諮商工作會議、專業團體督導、相關研習活動，以及實習初期之基礎職前訓練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如有請假需求，以不影響本中心之運作為前提，並需事先告知行政督導。

- (三) 實習生需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- (四) 實習生應遵守專業倫理守則，以維護個案的權益及本中心之專業水準，若有違反專業倫理之情事，本中心有權調整實習內容或終止實習。
- (五) 實習生應按時完成相關紀錄（含個諮、團諮、初談記錄、心理評量與報告、實習週/月誌、結案報告、轉銜評估表，以及期末實習報告）。
- (六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、錄影帶與書面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。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要，必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。
- (七) 實習期間，實習生得使用本中心之各項軟硬體設施。
- (八) 實習期間，本中心提供實習生識別證，實習生得使用慈濟餐廳，以及遵守慈濟文化。
- (九) 實習期間，本中心每月提供實習生實習津貼（依當年度經費而定）。
- (十) 本中心於實習心理師實習期滿時，依據其實際實習內容與時間，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- (十一) 詳情請參閱「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實習辦法」：

http://counseling.tcu.edu.tw/?page_id=115

五、實習申請程序

- (一) 郵寄徵選資料：

1. 簡歷
2. 自傳
3. 研究所成績單之影本（含最近一學期）
4. 實習計畫書：申請動機、諮商專業之自我反思、全職實習期間之生活與學業規劃、論文進度等。
5. 所屬學校之「諮商專業實習辦法」。

(二) 郵寄住址：970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慈濟大學諮商中心收（請註明申請114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）。

(三) 收件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26日（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本次徵選採先到先審，擇優錄取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，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
(四) 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初審與實體面試，由中心人員執行甄選。面試日期為115年1月7日（三），下午兩點至五點。

(五) 若已錄取他校並答應前往實習者，請勿投遞。

六、聯絡方式

(一) 聯絡人：慈濟大學諮商中心 余忠翰諮商心理師

(二) 電話：(03)8565301轉11235

(三) Mail：yeh0323@gms.tcu.edu.tw

七、更多關於慈濟大學諮商中心全職實習

(一) 諮商中心生師比低（600:1），可提供更多個別化的支持與服務，有深度的學習機會。

(二) 交通便利，位於花蓮市區，離花蓮火車站近，生活機能佳。

(三) 專業訓練齊備，提供專業督導與團體督導，無須額外督導費，亦有豐富的牌卡、桌遊與相關書籍可使用。

(四) 提供每月津貼，依當年度經費而定(114 學年度為每月 5000 元，供參考)。

(五) 諮商輔導工作空間優化中，將有更舒適的工作環境。

(六) 體驗花蓮舒適、自在的氛圍，在山與海的陪伴下生活。